大同大學應用外語學系教師升等申請辦法

100.02.0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.02.09 系教評會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依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及本系「教師評審 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「大同大學應用外語學系教師升等申請辦 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,除依相關辦法規定外,仍應符合下列條件:
 - 一、講師升等助理教授,擔任講師期間且係助理教授起資前五年內,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相關學術期刊發表(或已接受發表) 論文二篇以上,其中至少須有一篇為 SSCI、SCI、AHCI、 TSSCI、THCI 或同等級之論文;或論文二篇以上及具審查制 度的學術專書一本。
 - 二、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,擔任助理教授期間且係副教授起資前 五年內,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相關學術期刊發表(或已接受 發表)論文三篇以上,其中至少須有二篇為SSCI、SCI、AHCI、 TSSCI、THCI或同等級之論文;或論文三篇以上及具審查制 度的學術專書一本。
 - 三、副教授升等教授,擔任副教授期間且係教授起資前五年內, 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相關學術期刊發表(或已接受發表)論 文五篇以上,其中至少須有三篇為SSCI、SCI、AHCI、TSSCI、 THCI或同等級之論文;或論文五篇以上及具審查制度的學 術專書一本。
 - 四、舊制講師升等辦法參照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規定。
- 第三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,應於規定期限內備妥相關資料,送交系主 任查核後提交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報請院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,修 正後亦同。